

江门市冠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性涂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目前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江门市冠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名称和工程概要

项目名称：江门市冠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性涂料项目

工程概要：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化工园区内，属于工业用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113° 5'53.04"E，22° 16'23.70"N，项目总占地面积 7597m²，建筑面积 8888.55m²，项目新建 1 栋综合楼、1 栋丙类厂房 A（含消防泵房）、1 栋丙类仓库、1 个地上消防水池、1 个地下事故水池、1 个冷却水池及预留二期建设 1 栋丙类厂房 B。主要生产及销售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工业涂料，年产水性丙烯酸乳液 4000 吨，水性工业涂料 8000 吨。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排放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B 标准（两者取其严者），尾水排入银洲湖水道；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主要的噪声机械设备，主要位于生产厂房内，噪声源强在 75~80dB(A)。生产设备噪声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消声器、减振措施、合理布置厂房等，保证达标；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时在厂内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

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网络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 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征求事项：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建设单位联系方式，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门市冠华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2201769 联系人：冯经理

通信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化工园区

七、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23800460 联系人：李工 邮箱：671696707@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后大营村村委会东北 200 米

八、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起止时间：自本次公众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江门市冠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3 月 19 日